

述宾式复合词的内部论元饱和和类型与外部句法功能制约

——以“动手”“携手”“自责”为例¹

曹保平，向承红，尹晓珊，马如萍

(四川外国语大学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以“动手”“携手”“自责”三个典型述宾式复合词为研究对象，系统考察其内部论元结构与外部句法功能（特别是作定语和状语的能力）之间的制约关系。研究发现，述宾式复合词能否自由地作状语，取决于其内部论元结构的“饱和类型”。根据饱和机制的不同，可区分为三种类型：未饱和型（“动手”型），内部存在未被填充的施事论元空位，句法功能受限于填充空位，字面义下不能自由作状语；复合论元饱和型（“携手”型），内部名语素“手”在语义结构中分化为两个不同指称的角色，须与外部领有者名词复合构成完整论元，句法功能活跃，可无标记地作方式状语，且修饰集合名词时可实现内部成员语义角色的分化；反身代词饱和型（“自责”型），内部“自”同时充当施事与受事论元，施受同指，句法功能相对受限，作状语须加“地”标记，可受“很”修饰。该三分模型揭示了述宾式复合词内部论元饱和机制与外部句法功能之间的系统性制约关系，为汉语复合词的类型学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关键词：述宾式复合词；论元结构；饱和类型；空语类；句法功能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述宾式复合词是现代汉语中能产性较强的一类复合词，其内部由动语素与名语素构成“动作—受事”的语义关系，如“动手”“携手”“自责”“把关”“道歉”等。这类复合词在外部句法功能上并非整齐划一：有的可以自由地作状语修饰动词，如“携手前进”“自责地低下头”；有的则难以作状语，如“动手”在字面上很难修饰另一个动词。这种差异从何而来？这是本文要探讨的核心问题。“动手”“携手”“自责”三个词恰好构成一个值得深入对比的序列：

“动手”“携手”“自责”三个词恰好构成一个值得深入对比的序列：“动手”：内部结构为“动+手”，字面义为“用手做某事”²，其动语素“动”为二价动语素；“携手”：内部结构为“携+手”，字面义为“手拉着手”³，引申为“共同行动”；“自责”：内部结构为“责+自”，字面义为“责备自己”，其名语素“自”具有反身性。

这三个词虽然表面结构相同，但在句法表现上呈现出系统性的差异。本文的基本假设是：述宾式复合词的内部论元饱和和类型，决定了其外部的句法功能。具体而言，根据内部论元饱和和机制的不同，可区分为未饱和型、复合论元饱和型与反身代词饱和型三种类型，每种类型对应着不同的句法行为模式。

¹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语复合词内部论元结构与外部句法语义功能互动研究》（2023NDYB163）的成果。四川外国语大学2025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阶段性成果。

²《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P313。

³《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P1450。

⁴《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P1740。

本文以“动手”“携手”“自责”三个述宾式复合词为主要研究对象,采用内省法与语料分析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语料来源包括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CCL)语料库、北京语言大学(BCC)语料库以及日常语言用例。

本文综合运用三种理论视角:论元理论:分析动语素的配价要求及名语素充当的论元角色;配价理论:考察复合词对外部名词成分的支配能力;空语类理论:解释复合词内部未实现的论元位置及其句法后果。

此外,在分析“携手”类复合词时,提出了“复合论元”和“内部分化”概念,以更准确地描述其内部名语素的角色分化及与外部领有者名词的语义复合关系。

二、复合词的内部论元结构分析

2.1 “动手”:未饱和型

2.1.1 动语素“动”的配价特征

“动”作为动语素,在现代汉语复合词中保留了古汉语的及物动词特征。“动”的基本语义为“使……改变位置或状态”,是一个二价动语素,需要两个论元:施事论元(Agent):动作的发出者,通常为有生命的名词;受事论元(Patient):动作的承受者,即被“动”的对象。

在短语层面,“动”可以带名词宾语,如“动刀”“动心”“动土”,其中宾语充当受事论元。

2.1.2 名语素“手”的论元角色

在复合词“动手”中,名语素“手”充当了“动”的受事论元,即被“动”的对象是“手”。“动手”的字面义为“使手运动”或“用手做某事”。

2.1.3 “动手”的论元结构图景

“动手”的内部论元结构可以表示如下:

(1) 动(施事: __ , 受事: 手)

其中,施事论元的位置是空缺的,没有被任何成分填充。这个空缺的施事位置,就是一个空语类(empty category)。换言之,“动手”是一个在词汇层面完成了受事论元饱和、但施事论元开放的复合词。

从配价理论的角度看,“动手”是一价动词:它需要一个施事主语,但不能直接带宾语。如:

(2) a. 他动手了。(一价用法)

b. *他动手桌子。(不能带宾语)

这种配价特征的根本原因在于:内部受事“手”已经占据了动词的受事位置,使得外部不能再出现受事宾语。

2.1.4 “动手”中施事与“手”的领属关系

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语义特征是:在“动手”的语义结构中,施事与“手”之间天然存在领属关系——被“动”的“手”是施事本人的手。因此,“动手”的完整语义可表示为:

(3) [施事] 动 [施事的手]

这一领属关系在“动手”作定语时得到体现:“动手的人”即“(某人)动(他的)手”。

2.1.5 “动手”的论元饱和状态

“动手”的施事论元位置是纯粹的空缺,没有任何语义特征或成分占位。它必须由一个独立的名词(主语或定语中心语)来填充这个空位。因此,“动手”属于未饱和型。

2.2 “携手”:复合论元饱和型

2.2.1 动语素“携”的配价特征

“携”的基本义为“携带、拉着”，是一个二价动语素，需要两个论元：

施事论元：执行“携”动作的主体；受事论元：被“携”的对象。

2.2.2 名语素“手”的论元角色

在“携手”中，名语素“手”充当了“携”的受事论元，即被“携”的对象是“手”。

2.2.3 “携手”的语义结构：双手异指

“携手”的关键特征在于其语义内涵。“手拉着手”这一动作天然地涉及两只不同的手，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体。因此，“携手”的语义结构不是简单的一个施事和一个受事，而是一个不对称的双方结构：

(4) 携（施事：[NP1 的手]，受事：[NP2 的手]）

其中：第一个“手”是施事所领有的手（主动拉的手）；第二个“手”是受事所领有的手（被拉的手）。NP1 和 NP2 可以是不同的个体或群体，这一“双手异指”的特征是理解“携手”句法行为的关键。

2.2.4 “携手”的复合论元机制

“携手”内部的名语素“手”不是一个独立的论元，它必须与一个外部的领有者名词复合，才能构成完整的论元。具体而言：

施事论元 = [NP1 + 的 + 手]

受事论元 = [NP2 + 的 + 手]

在句法实现上，这两个领有者 NP 可以以不同方式出现：

作谓语时：“政府携手企业”——NP1=政府，NP2=企业，语义为“政府的手拉着企业的手”；

作状语时：“大家携手前进”——NP1=大家，NP2 隐含或泛指，语义为“大家的手拉着（别人的）手”；

作定语时：“携手的情侣”——NP1 和 NP2 来自情侣内部的不同成员。

2.2.5 “携手”的论元饱和状态

“携手”的内部论元通过复合机制实现饱和：名语素“手”必须与外部领有者名词结合，构成复合施事和复合受事。这种饱和方式使“携手”获得了句法自足性，可以灵活地充当各种句法成分。因此，“携手”属于复合论元饱和型。

2.3 “自责”：反身代词饱和型

2.3.1 动语素“责”的配价特征

“责”的基本义为“责备、责罚”，是一个二价动语素，需要两个论元：

施事论元：发出责备行为的主体；

受事论元：承受责备的对象。

2.3.2 名语素“自”的论元角色

“自”在古汉语中为反身代词，指代动作主体自身。在复合词“自责”中，“自”同时充当了两个论元角色：施事论元：发出责备的正是主体自身；受事论元：承受责备的也是主体自身。

这意味着，一个名语素“自”奇迹般地同时满足了二价动语素“责”的两个论元要求。其语义结构为：

(5) 责（施事：自，受事：自）

2.3.3 “自责”的施受同指特征

“自责”的核心语义特征是施受同指：动作的发出者和承受者是同一个体。这一特征决定了“自责”的句法行为：它只需要一个主语论元（施受同体），不能带宾语；作定语时，中心语与“自”同指，作状语时，表达的是心理状态而非具体动作方式。

2.3.4 “自责”的论元饱和状态

“自责”的内部论元通过反身指代实现完全饱和：一个“自”同时充当施事和受事，无需任何外部成分参与。因此，“自责”属于反身代词饱和型。

2.4 三种类型的比较

三个复合词内容论元结构类型与特征见附表 1。

附表 1：三个复合词的内部论元结构特征。

维度	“动手”	“携手”	“自责”
动语素	动（二价）	携（二价）	责（二价）
名语素	手（受事）	手（受事）	自（反身代词）
饱和机制	未饱和	复合论元饱和	反身代词饱和
语义结构	施事动施事的手	NP1 的手拉 NP2 的手（双手异指）	自责自（施受同指）
是否存在空语类	是（强制空位）	否（但需复合）	否（完全饱和）
外部依赖性	需独立名词填充施事	需领有者 NP1、NP2	无依赖
外部配价	一价	准二价	一价（可形容词化）

表 1 显示，三个复合词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内部论元的饱和机制不同，特别是“携手”的“双手异指”特征使其区别于“动手”的单一受事和“自责”的施受同指。

三、作定语的句法表现

3.1 核心论元定语与外围论元定语

在分析述宾式复合词作定语的句法表现时，有必要区分两类不同的定语：

核心论元定语：中心语充当复合词动语素的核心论元（施事或受事），如“动手的人”“携手的情侣”“自责的小王”。这类定语受复合词内部论元结构的强大约束，是本文理论模型的核心解释对象。

外围论元定语：中心语表示时间、处所、方式、原因等外围语义角色，如“动手的时间”“携手的地点”“自责的原因”。这类定语几乎不受复合词内部论元结构的约束，因为时间、地点等是任何动作或事件都可能具有的附属属性，属于动词的普遍句法功能。几乎所有动词都可以这样用。

本文主要关注核心论元定语，外围论元定语仅在必要时提及。

3.2 “动手”作定语

“动手”可以自由地作核心论元定语，最常见的是修饰指人名词（施事）：

- (6) a. 动手的人
- b. 动手能力强的学生
- c. 第一个动手的工人

在这些例子中，中心语名词（“人”“学生”“工人”）充当了“动手”所空缺的施事论元。从空语类理论的角度看，我们可以用下标表示这种同指关系：

- (7) [动手 PRO_i] 的人_i

其中，PRO 是一个空语类，位于“动手”的施事论元位置，其指称由中心语“人”控制。同时，根据前文分析的领属关系，这里的“人”也是“手”的领有者。

值得注意的是，“动手”作定语时，中心语名词只能解读为施事，不能解读为其他核心论元角色：

- (8) a. 动手的人（施事）
- b. *动手的手（受事）

(8b)的不合法表明，“动手”的内部受事“手”已经占据了受事位置，因此外部不能再通过定语位置提取受事论元。

此外，“动手”也可以修饰外围论元，如“动手的时间”“动手的地点”等，这些用法不受其内部论元结构制约。

3.3 “携手”作定语

“携手”作定语时，其中心语名词可以具有多种语义角色，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集合名词内部分化的现象。

3.3.1 施事/受事中心语：集合名词的内部分化

当“携手”修饰一个表示群体的集合名词时，该集合名词的内部成员可以自动分化，分别承担施事和受事两种不同的语义角色：

- (9) a. 携手的情侣
- b. 携手的政府与企业
- c. 携手的夫妻

以“携手的情侣”为例，其深层语义不是“情侣（作为一个整体）携手”，而是“情侣中的一方的手拉着另一方的手”。换言之，“情侣”这个集合名词内部成员分化为：[施事=情侣中的一方] 和 [受事=情侣中的另一方]。

这一内部分化机制可以形式化地表示为：

- (10) [携手 [NP1 的手] [NP2 的手]] 的 [集合 N]，其中集合 N = {NP1, NP2}

这一现象是“复合论元饱和型”复合词的独特句法表现，也是其区别于“动手”和“自责”的重要特征。

3.3.2 其他类型中心语

“携手”也可以修饰非集合名词或抽象名词：

- (11) a. 携手的伙伴（施事/受事兼指）
- b. 携手的目标（目标）
- c. 携手的力量（事件属性）

这些用法体现了“携手”作定语时的灵活性。

3.4 “自责”作定语

“自责”作定语时，中心语名词与内部的“自”形成同指关系：

- (12) a. 自责的李大哥

b. 自责的人

其深层语义为“李大哥自己责备自己”，即施受同指：

(13) [自责 [自_i]] 的李大哥_i

“自责”不能以独立受事为中心语作定语：

(14) a. *自责的对象

b. *自责的人（若“人”解读为受事）

这表明，虽然“责”在语义上需要一个受事，但这个受事已经被“自”饱和，外部不能再提取受事论元。“自责”也可以修饰外围论元，如“自责的原因”“自责的时刻”等。

3.5 定语功能的比较分析

三个复合词作定语也有所不同，见附表 2。

附表 2：三个复合词作核心论元定语时的特征。

维度	“动手”	“携手”	“自责”
能否修饰施事中心语	✓（填充空位）	✓（集合内部分化）	✓（同指）
能否修饰受事中心语	✗	✓（通过集合内部分化）	✗
集合名词内部分化	不适用	✓（核心特征）	不适用
修饰外围论元	✓	✓	✓

表 2 显示，“动手”只能修饰施事中心语，这是由其未饱和型特征决定的；“携手”可以修饰施事和受事中心语，尤其能够实现集合名词内部成员的角色分化，这是其复合论元饱和型和“双手异指”语义结构的直接反映；“自责”只能修饰施受同指的中心语。

四、作状语的句法表现

4.1 “动手”作状语

4.1.1 字面义的状态语限制

在严格的字面义上，“动手”很难作状语修饰另一个动词：

(15) a. *他动手打人（“用手打人”的解读有歧义）

b. *他动手做模型（若“动手”理解为“用手”）

在(15)中，如果“动手”保持其字面义“用手做某事”，那么它与后面的动词形成语义重复或冲突。“动手打人”中的“打”已经包含了“用手”的语义。因此，字面义的“动手”难以充当方式状语。这与其未饱和型特征一致：存在施事空位的复合词优先充当谓语或定语来填充空位，而非降级为状语。

4.1.2 漂白化后的状语用法

然而，“动手”在汉语中确实存在作状语的用例，但此时其语义已经发生漂白：

(16) a. 他动手写起来。

b. 大家动手干吧。

c. 一接到通知，他们就动手准备。

在这些例子中，“动手”不再表示“用手做某事”，而是表示“开始行动”“付诸行

动”的抽象意义。用术语来说，“动手”发生了语义漂白（semantic bleaching），其内部结构已经凝固，整体获得了新的语法功能。

从论元结构的角度看，漂白后的“动手”已经发生了结构重组：它不再是一个内部可分析的述宾结构，而是一个整体性的不及物动词，表示“开始做某事”。在这种用法下，它可以出现在状语位置，修饰后面的动词，表示动作的起始或实施。

4.2 “携手”作状语

4.2.1 典型状语用法

“携手”可以自由地作状语，这是其最活跃的句法功能之一：

(17) a. 大家携手为灾区重建捐款。

b. 他们携手度过艰难时期。

c. 中日韩携手应对关税冲击。

在(17)中，“携手”均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表示“以共同行动的方式”或“一起”。

4.2.2 复合论元在状语位置的表现

“携手”作状语时，其复合论元中的领有者 NP 由主语提供。当主语是集合名词时，同样可以发生内部分化：

(18) a. 情侣携手漫步。（情侣内部一方的手拉着另一方的手）

b. 政企携手开新局。（政府的手拉着企业的手）

主语“情侣”作为集合名词，其内部成员自动分化为施事和受事，分别对应“携手”语义结构中的 NP1 和 NP2。

4.2.3 无标记性特征

“携手”作状语时，“地”字的隐现情况如下：

(19) a. 他们携手完成了任务。（无“地”，自然）

b. 他们携手地完成了任务。（有“地”，略冗余）

(19a)比(19b)更为自然，这表明“携手”的状语功能已经不依赖“地”的标记。这是因为“携手”表达的是动作的方式，而非心理状态。在现代汉语中，方式状语通常可以无标记地出现。

4.3 “自责”作状语

4.3.1 状语用法及其标记

“自责”可以作状语，但通常需要“地”的标记：

(20) a. 老王自责地低下头。

b. 她自责地说道：“都是我的错。”

c. *老王自责低下头。（无“地”不合法）

(20c)表明，“自责”不能像“携手”那样无标记地作状语，必须借助“地”来标示其状语身份。

4.3.2 标记依赖的原因

“自责”需要“地”标记的原因可以从两个角度解释：

第一，语义类型差异。“携手”表示的是动作的方式，而“自责”表示的是动作主体的心理状态。在现代汉语中，表示心理状态的词语作状语时，通常需要“地”标记（如“高兴地”“伤心地”“惭愧地”），而表示方式的情状词（如“共同”“一起”“携手”）则可以无标记地作状语。

第二，词性倾向。如前所述，“自责”可以受“很”修饰（“很自责”），表现出形容

词化的倾向。形容词作状语通常需要“地”，而动词性成分作状语有时可以无标记。“自责”介于动词和形容词之间，但更偏向形容词，因此需要“地”标记。

4.3.3 反身代词在状语位置的表现

“自责”作状语时，其内部的反身代词“自”与主语形成同指关系：

(21) 老王_i [自责 [自_i]] 地低下头。

这里的“自”与主语“老王”同指，表示“老王责备自己”的心理状态。

4.4 状语功能的比较分析

可以列表比较三个复合词作状语的特征。见附表 3。

附表 3：三个复合词作状语的特征

维度	“动手”（字面义）	“动手”（漂白义）	“携手”	“自责”
能否作状语	受限	可以	可以	可以
是否需 “地”	-	可无	可无	必须
语义类型	-	起始义	方式	心理状态
饱和类型	未饱和型	重组后	复合论元饱和 型	反身代词饱和 型
主语内部分化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作状语的自足 性	弱	中	强	中（需标记）

表 3 揭示了一个重要规律：复合论元饱和型复合词作状语的自足性最强，可以无标记地作方式状语，且主语为集合名词时可发生内部分化；反身代词饱和型复合词因语义类型（心理状态）需要标记；未饱和型复合词在字面义上几乎不能作状语，只有在语义漂白后才能获得状语功能。

五、理论模型：三种论元饱和类型

5.1 核心假设：论元饱和类型决定句法功能

前两节的分析表明，三个复合词在作定语和状语的能力上呈现出系统性的差异。本节提出一个统一的理论模型：述宾式复合词的内部论元饱和类型，决定了其外部的句法功能模式。根据饱和机制的不同，可区分为三种理想类型。

5.2 类型一：未饱和型（“动手”型）

定义：复合词内部存在未被填充的必有论元空位，该空位必须由外部独立名词填充。

饱和机制：动语素为二价，名语素充当其中一个论元（通常为受事），另一个论元（通常为施事）位置空缺，形成空语类；施事与名语素之间存在领属关系

语义结构：[施事] + 动 + [受事=施事的手]

句法特征：主要功能是作谓语（主语填充空位）或作定语（中心语填充空位），受限功

能是字面义下不能自由作状语；需经过语义漂白和结构重组，才能作状语能力；也可修饰外围论元定语（时间、处所等）。

相类似的词有：动口、动脚、动脑、动身等。

5.3 类型二：复合论元饱和型（“携手”型）

定义：复合词内部的名语素在语义结构中分化为两个不同指称的角色，分别构成复合施事论元和复合受事论元，须与外部领有者名词复合才能形成完整论元。

饱和机制：动语素为二价，名语素“手”在语义结构中占据两个位置（施事的手和受事的手）；施事论元 = [NP1 + 的 + 手]，受事论元 = [NP2 + 的 + 手]，NP1 和 NP2 可以是不同的个体或群体

语义结构：[NP1 的手] + 携 + [NP2 的手] （双手异指）

句法特征：句法功能活跃，可自由作谓语、定语、状语。作状语时：无标记，表达方式义；作定语时，可修饰多种语义角色的中心语，

核心特征：修饰集合名词时，集合内部成员自动分化为 NP1 和 NP2，分别承担施事和受事角色。可修饰外围论元定语（时间、处所等）。

相类似的词有：并肩、贴身、联手、合力等。

5.4 类型三：反身代词饱和型（“自责”型）

定义：复合词内部的反身代词“自”同时充当动语素的施事论元和受事论元，实现施受同指。

饱和机制：动语素为二价，名语素“自”为反身代词；“自”同时指向施事和受事两个论元位置，无需任何外部成分参与。

语义结构：[自] + 责 + [自] （施受同指）。

句法特征：句法功能相对受限。作状语时，必须加“地”标记，表达心理状态义；可受“很”修饰，表现出形容词化倾向；作定语时：中心语与“自”同指不能提取独立受事；可修饰外围论元定语（时间、处所等）。

相类似的词有：自嘲、自爱、自理、自夸等。

附表 4：三种论元饱和类型的核心特征

维度	未饱和型（动手型）	复合论元饱和型（携手型）	反身代词饱和型（自责型）
饱和机制	施事位置空缺	双手异指，复合论元	反身代词自饱和
语义结构	施事动施事的手	NP1 的手拉 NP2 的手	自责备自
是否存在空语类	是（强制空位）	否（但需复合）	否（完全饱和）
外部依赖性	需独立名词填充施事	需领有者 NP1、NP2	无依赖
能否无“地”作状语	否（本义）	是	否（需加“地”）

维度	未饱和型（动手型）	复合论元饱和型（携手型）	反身代词饱和型（自责型）
状语语义类型	-	方式	心理状态
能否受“很”修饰	否	否	是
定语中心语范围	窄（仅施事）	宽（多角色，集合内部分化）	中（施事/伴随）
集合名词内部分化	不适用	是（核心特征）	不适用
典型例词	动手、动口、动脚	携手、并肩、贴身	自责、自嘲、自杀

5.5 “贴身”案例的印证

“贴身”一词可以很好地印证复合论元饱和型的分析。

“贴身”的语义结构：字面义为“身体紧挨着身体”，即“身贴身”。与“携手”平行，其语义结构为：[NP1的身]+贴+[NP2的身]，双手异指变为“双身异指”。作状语（“贴身保护”）：复合施事=保镖的身，复合受事=被保护者的身；两个“身”构成“身贴身”的语义结构；无标记地作方式状语。

与前面所论动词略有不同的是，“贴身”只是属性词，只能作定语和状语。作定语（“贴身保镖”）时，中心语“保镖”与第一个“身”构成领属复合：“保镖的身”，后一个“身”在语境中指向被保护者（如“领导的身”）形成“身1贴身2”的语义结构，其中身1和身2指代不同对象。这一分析表明，“贴身”与“携手”具有相同的复合论元饱和机制，从而在句法功能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这为复合论元饱和型的设立提供了有力的跨词支持。

六、结语

本文主要发现如下：

第一，述宾式复合词的内部论元饱和机制存在三种不同类型：未饱和型（施事位置空缺）、复合论元饱和型（名语素在语义结构中分化为两个不同指称的角色，须与外部领有者复合）和反身代词饱和型（“自”同时充当施受，施受同指）。

第二，“携手”类复合词的“双手异指”语义结构是其句法灵活性的根本来源。这一结构不仅允许其无标记地作方式状语，更重要的是，当修饰集合名词或主语为集合名词时，集合内部成员可以自动分化，分别承担施事和受事角色。这是复合论元饱和型区别于其他类型的核心特征。

第三，三种饱和类型对应着不同的句法功能模式，未饱和型：句法功能受限于填充空位，主要作谓语或定语，字面义不能作状语；复合论元饱和型：句法功能最为活跃，可以无标记地作方式状语，实现集合名词内部分化；反身代词饱和型：句法功能相对受限，作状语须加“地”标记，表现出形容词化倾向。

第四，核心论元定语（施事、受事）受复合词内部论元结构强大约束，而外围论元定语（时间、处所等）遵循普遍句法规则，几乎不受约束。这一区分使理论模型的边界更加清晰。

参考文献

- [1]曹保平(2011)格语法理论对汉语动语素属性词功能的解释,《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金立鑫(2019) 广义语法形态理论的解释力——对普通话语序类型与论元配置类型的描写与解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3]金立鑫(2026) 汉语动词类别与论元配置模式,《汉语学习》第3期
- [4]顾阳、沈阳(2001)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中国语文》第2期
- [5]洪爽、石定栩(2012)汉语合成复合词的组合结构,《华文教学与研究》第4期
- [6]贺阳、崔艳蕾(2012)汉语复合词结构与句法结构的异同及其根源,《语文研究》第2期
- [7]何元建(2004)回环理论与汉语构词法,《当代语言学》第4期
- [8]李晋霞(2004)论动词的内部构造对动词直接作定语的制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9]刘叔新(1990)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中国语文》第4期
- [10]于秀金、姜兆梓(2023)跨言论元配置模式下“把”字句的结构属性,《当代语言学》第1期
- [11]袁毓林(2004)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表达精细化对动词配价和句式构造的影响,《语言研究》第4期
- [12]朱彦(2003)汉语复合词语义构词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3]周国光(2011)《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14]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Mout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1957
- [15]Jerome L.Packard.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The Internal Argument Saturation Types of Verb-Object Compound Words and Their Constraints on External Syntactic Functions: A Case Study of Dongshou (动手), Xieshou (携手), and Zize (自责)

CAO Bao-ping, XIANG Cheng-Hong, YIN Xiao-Shan, MAO Ru-PI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Taking three typical VO compounds—dongshou (to use one's hand/to start), xieshou (hand in hand/to cooperate), and zize (to blame oneself)—as objects of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onstrai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internal argument structures and external syntactic functions,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their ability to function as attributives and adverbials. The study finds that whether a VO compound can freely function as an adverbial depends on the “saturation type” of its internal argument structure. Based on different saturation mechanisms, three types can be distinguished: the unsaturated type (exemplified by dongshou), in which there exists an unfilled agent argument position internally, resulting in syntactic functions being constrained by the need to fill the empty position, thus unable to freely function as an adverbial in its literal sense; the compound-argument saturation type (exemplified by xieshou), in which the internal nominal morpheme shou (hand) differentiates into two distinct referential roles within the semantic structure and must combine with external possessor nouns to form complete arguments, resulting in highly active syntactic functions, the ability to function as a manner adverbial without the marker de (地), and the capacity to trigger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of semantic roles when modifying a collective noun; and the reflexive-pronoun saturation type (exemplified by zize), in which the internal reflexive pronoun zi (自) simultaneously serves as both the agent and the patient argument (co-reference of agent and patient), resulting in relatively constrained syntactic functions, requiring the marker de when functioning as an adverbial, and allowing modification by the degree adverb hen (很). This three-type model reveals the systematic constrai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l argument satur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external syntactic functions of VO compounds, offering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for the typ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compound words.

Keywords: Verb-object compound words; Argument structure; Saturation types; Empty category; Syntactic functions

作者简介:

曹保平, 男, 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主持完成多个省部级科研及教研课题, 发表论文多篇。向承红, 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 尹晓珊, 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 马如萍, 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